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怡如
電話：03-8462860轉566
傳真：8572660
電子信箱：chiuju72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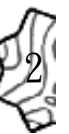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054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國中小國語文教科書用字審訂成果1份，敬請轉請所屬國民中小學、教育輔導團鼓勵國語文教師提供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3月20日教研語譯字第1091300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民國88年首度公告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，後緣於十多來之語言流變，再次進行多音字審訂，並於101年公布初稿以徵求公眾意見，今業參考所徵得意見完成修訂，並請國教院就修訂成果提供專業意見。
- 三、國教院刻正就教育部所送修訂成果進行專家審議，並擬同時徵求公眾意見，作為專家審議之參考，期使審議成果更為切合教學需要及當代語用。
- 四、旨揭審訂成果業置於雲端硬碟 (<https://is.gd/zgjQSk>)，請鼓勵所屬國語文教師下載參閱，並於109年4月30日前以所附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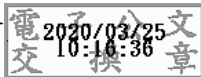
109/03/25



/JBjQr4n9nqjz9rgW7) 提供寶貴意見。意見提供方式請詳閱國教院網站之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

線

